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广利府办函〔2016〕112号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加强秸秆禁烧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2016年9月20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府办函〔2016〕117号），区政府副区长杜剑立即作出批示：“请转发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，并督促抓好工作落实”。现将该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区政府《关于印发利州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广利府办函〔2014〕6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落实禁烧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加强秸秆禁烧防控监管，抓好秸秆禁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，对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的严格追责，确保不发生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，确保全市空气质量不受影响。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22日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广府办函〔2016〕117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各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当前，正值秋收季节，也是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、切实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时期。但通过对各地现场督查检查，仍不同程度存在秸秆焚烧现象，特别是市城区周边、绵广高速、广陕高速、广南高速、广巴高速等沿线秸秆焚烧问题突出。根据《四川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川大气〔2016〕1号）和市政府领导要求，为加强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，切实保障空气质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、严峻性、紧迫性，务必认真落实省、市关于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，把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制定并全面实施好秋收季节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方案，迅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坚决防止农作物秸秆焚烧，

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。

二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

坚持“属地管理原则”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对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要建立、完善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、村（社区）为基础、村（居）民小组为单位的网格化秸秆禁烧管理责任体系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村（居）民小组干部包片值守、包村巡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责任到人头、责任到地块、责任到农户，确保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”，确保辖区内“不见烟雾，不见火光，不见黑斑”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确保禁烧工作取得实效。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全市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，及时做好统计和信息通报工作。市农业局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，指导并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巡查，切实抓好市城区垃圾、落叶、杂草焚烧管控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

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大气办，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方式，进一步加大对秸秆禁烧专项督查力度，并及时通报督查情况。要充分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，对秸秆焚烧严重地区予以曝光。市监察局牵头，按照《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实施

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对因秸秆禁烧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县区和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问责，对工作不力、措施落实不到位、失职渎职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

切实抓好宣传引导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，多层次、多角度地开展形式多样、贴近社会的秸秆禁烧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观念，积极参与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要健全信息通报制度，密切关注舆情，开展事态评估研判，及时回应舆论关切，向群众解疑释惑，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秸秆禁烧的浓厚氛围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